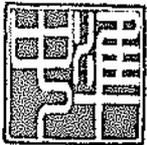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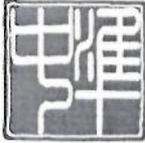
审计报告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电话) TEL: (010) 88356126
(传真) FAX: (010) 88354837
(邮编) POSTCODE: 100044
(地址) ADDRESS: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Zhongzhun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审 计 报 告

中准专字[2017] 1099 号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全体持有人：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融达 9 号”）财务报表，包括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16 年度的利润表、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一、 集合计划管理人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是融达 9 号的集合计划管理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的责任。这种责任包括：（1）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编制财务报表，并使其实现公允反映；（2）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二、 注册会计师的责任

我们的责任是在实施审计工作的基础上对财务报表发表审计意见。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要求我们遵守职业道德规范，计划和实施审计工作以对财务报表是否不存在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

审计工作涉及实施审计程序，以获取有关财务报表金额和披露的审计证

据，选择的审计程序取决于注册会计师的判断。审计工作还包括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的合理性，以及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审计意见

我们认为，融达 9 号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和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的有关规定及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说明书编制，公允反映了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16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所有者权益变动（集合计划净值）的情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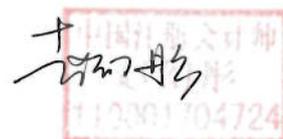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中国·北京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一七年三月二十九日

主题词：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专项审计报告

地址：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 22 号楼 4 层

邮编：100044

电话：010-88356126

Add: 4th Floor, No.22, Shouti South Road, Haidian District, Beijing

Postal code: 100044

Tel: 010-88356126

资产负债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资产	注释号	2016/12/31	2015/12/31
资产：			
银行存款	附注七-1	2,950,913.87	454,427.14
结算备付金	附注七-2	3,286,049.75	1,648,280.52
存出保证金	附注七-3	33,355.42	7,034.7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附注七-4	976,664,887.40	93,924,500.0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附注七-4	916,857,600.00	93,924,500.00
基金投资	附注七-4	8,807,287.40	
权证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附注七-4	51,000,000.00	
衍生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应收证券清算款			
应收利息	附注七-5	22,620,269.48	1,115,050.14
应收股利			
应收申购款			
其他资产	附注七-6		360.00
其他应收款			
资产合计		1,005,555,475.92	97,149,652.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资产负债表（续）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	注释号	2016/12/31	2015/12/31
负债			
短期借款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附注七-7	249,515,724.95	8,000,000.00
应付证券清算款	附注七-8	2,099.11	1,222.23
应付赎回款			
应付赎回费			
应付管理人报酬	附注七-9	5,635,902.42	105,856.56
应付托管费	附注七-10	138,528.27	5,292.83
应付投资咨询费			
应付交易费用		14,572.76	
应交税费			
应付利息		257,921.06	
应付利润			
其他负债	附注七-11	20,000.00	20,000.00
负债合计：		255,584,748.57	8,132,371.62
所有者权益：			
实收基金	附注七-12	742,394,691.05	89,632,513.26
未分配利润	附注七-13	7,576,036.30	-615,232.38
所有者权益合计		749,970,727.35	89,017,280.88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总计		1,005,555,475.92	97,149,652.50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利润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一、收入		45,563,330.33	-464,778.99
1. 利息收入	附注七-14	44,652,247.07	615,439.28
其中：存款利息收入	附注七-14	154,046.02	16,320.53
债券利息收入	附注七-14	44,040,928.64	582,734.55
资产支持证券利息收入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	附注七-14	457,272.41	16,384.20
2.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5	1,873,514.51	55.63
其中：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附注七-15	1,815,628.51	55.63
基金投资收益			
权证投资收益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			
衍生工具收益			
股利收益	附注七-15	57,886.00	
3.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附注七-16	-962,431.25	-1,080,273.90
4. 其他收入		0.00	
二、费用		7,105,329.85	150,453.39
1. 管理人报酬		2,448,248.20	105,856.56
2. 托管费		352,162.12	5,292.83
3. 销售服务费			
4. 交易费用	附注七-17	26,531.03	37.39
5. 利息支出	附注七-18	4,224,599.12	18,466.61
其中：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支出	附注七-18	4,224,599.12	18,466.61
6. 其他费用	附注七-19	53,789.38	20,800.00
三、利润总额		38,458,000.48	-615,232.38
所得税费用			
四、净利润		38,458,000.48	-615,232.38

*所附附注系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变动表

会计主体：东北证券融达9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号	2016年度			2015年度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实收集合资产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成立时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89,632,513.26	-615,232.38	89,017,280.88	89,632,513.26	-615,232.38	89,017,280.88
二、本期经营活动产生的增减变动额（本期净利润）			38,458,000.48	38,458,000.48		-615,232.38	-615,232.38
三、本期集合计划份额交易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652,762,177.79	3,583,871.88	656,346,049.67			
其中：1、参与款		2,402,733,435.38	4,786,564.62	2,407,520,000.00			
2、退出款		1,749,971,257.59	1,202,692.74	1,751,173,950.33			
四、本期向集合计划份额所有者分配利润产生的增减变动额			33,850,603.68	33,850,603.68			
五、期末所有者权益（集合计划净值）		742,394,691.05	7,576,036.30	749,970,727.35	89,632,513.26	-615,232.38	89,017,280.88

*所附财务报表重要组成部分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

2016 年度财务报表附注

(以下金额单位如无特别说明均为人民币元)

附注一、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简介

东北证券融达 9 号集合资产管理计划(以下简称本集合计划)经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8 月 11 日公文编号为 441171 的 OA 流程审批通过设立,由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担任管理人(2016 年 2 月 22 日已公告变更管理人为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由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担任托管人,该集合计划的推广机构为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自 2015 年 11 月 10 日至 11 月 12 日同时向个人投资者和机构投资者发售,至 2015 年 11 月 17 日正式设立。本集合计划最高募集资金最高限定为 50 亿元人民币,单个投资者不低于 100 万元且总投资人数不超 200 人。本集合计划不设固定管理期限,集合计划成立后,管理人有权视市场情况,决定是否终止或继续运作。

本集合计划在募集期间募集金额为人民币 89,630,000.00 元,有效参与资金在募集期间产生银行利息为人民币 2,513.26 元,参与资金总额为 89,632,513.26 元。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确认,按照每份集合计划单位面值人民币 1.00 元计算,本集合计划合计份额为 89,632,513.26 份,其中有效参与金额在推广期间的银行利息折算成份额计 2,513.26 份。本集合计划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验,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 1147 号验资报告。

本集合计划投资范围包括中国境内依法发行的债券、证券投资基金、央行票据、短期融资券、资产支持证券、中期票据,证券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商业银行理财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集合资金信托计划受益权、基金公司及子公司专项资产管理计划(一对多)、银行存款、债券回购等金融监管部门批准或备案发行的金融产品以及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投资品种。本集合计划也可投资于交易所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作为资金融出方,质权人登记为管理人,由管理人负责交易申报、盯市管理、违约处置等事宜)。

附注二、财务报表的编制基础

本集合计划以持续经营假设为基础,根据实际发生的交易和事项编制财务报表,

本集合计划按照《企业会计准则》及中国证券业协会颁布的证券投资基金会计核算业务指引（中证协发[2007]56号）的规定编制。

附注三、遵循企业会计准则的声明

本集合计划基于上述编制基础编制的财务报表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的要求，真实、完整地反映了本集合计划2016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16年度的经营成果和净值变动情况。

附注四、重要会计政策和会计估计

1、会计年度

本集合计划的会计年度为公历1月1日至12月31日止。

2、记账本位币

本集合计划以人民币为记账本位币。

3、金融资产分类

金融资产在初始确认时分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和贷款及应收款项。除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外，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交易性金融资产列示；与权证投资有关的金融资产在资产负债表中以衍生金融资产列示。

本集合计划持有的股票投资、债券投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基金投资和权证投资分类为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本集合计划持有的各类应收款项、买入返售金融资产等在活跃市场中没有报价、回收金额固定或可确定的非衍生金融资产分类为贷款及应收款项。

4、金融资产的初始确认、后续计量和终止确认

A、金融工具的确认与初始计量

金融资产及金融负债初始确认时以公允价值计量。对于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或金融负债，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其他类别的金融资产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其初始确认金额。

(1) 股票投资

股票投资成本按交易日股票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计入当期损益。股票持有期间获得的股票股利于除权日按股权登记日持有的股数及送股或转增比例，计算确定增加的股票数量。卖出股票于交易日确认股票投资收益。卖出

股票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2) 债券投资

债券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债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债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债券的公允价值。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按照中国证券业协会公布的债券估值和权证估值按比例法确定当日债券和权证的成本，自上市日起，上市流通的债券和权证分别按上述债券投资和权证投资中相关原则进行估值。。买入贴现央行票据和零息债券视同到期一次还本付息的附息债券，根据其发行价、到期价和发行期限推算内含票面利率后，按上述会计处理方法核算。卖出债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债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3) 基金投资

基金投资成本按交易日基金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卖出基金于交易日确认基金投资收益。卖出基金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4)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资产支持证券成本按交易日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其中所包含资产支持证券起息日或上次除息日至购买日止的利息，作为应收利息单独核算，不构成资产支持证券的公允价值。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于交易日确认债券投资收益。卖出资产支持证券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5) 权证投资成本按成交日权证的公允价值确认，取得时发生的相关交易费用直接记入当期损益。配股权证及由股权分置改革而被动获得的权证，在确认日记录所获分配的权证数量，该等权证初始成本为零。配售及认购新发行的分离交易可转债而取得的权证，于确认日按照估值技术对分离交易可转债的认购成本进行分摊，确认应归属于权证部分的成本。卖出权证于交易日确认衍生工具投资收益。卖出权证按移动加权平均法结转成本。

(6)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按交易日应支付或实际支付的全部价款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入初始成本。于返售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7)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款于交易日按照应收或实际收到的金额入账，相关交易费用计

入初始成本。于回购日按账面余额结转。

B、金融工具的后续计量

本集合计划按照公允价值对金融资产进行后续计量，且不扣除将来处置该金融资产时可能发生的交易费用。

5、金融资产和金融负债的估值原则

(1) 证券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的估值

①交易所上市的有价证券（包括股票、权证等），以其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市价（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无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以最近交易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②交易所上市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的收盘价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③交易所上市未实行净价交易的债券按估值日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估值日没有交易的，且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未发生重大变化，按最近交易日债券收盘价减去债券收盘价中所含的债券应收利息得到的净价进行估值。如最近交易日后经济环境发生了重大变化的，可参考类似投资品种的现行市价及重大变化因素，调整最近交易市价，确定公允价格；

④交易所上市不存在活跃市场的有价证券，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交易所上市的资产支持受益凭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2) 处于未上市期间的有价证券应区分如下情况处理：

①送股、转增股、配股和公开增发的新股，按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挂牌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的市价（收盘价）估值；

②首次公开发行未上市的股票、债券和权证，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在估值技术难以可靠计量公允价值的情况下，按成本估值。

③首次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同一股票在交易所上市后，按交易所上市的同一股票的市价（收盘价）估值；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按以下方法估值：

a、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低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采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作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b、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高于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股票的初始取得成本时，应按下列公式确定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股票的价值：

$$FV = C + (P - C) \times \frac{D_1 - D_r}{D_1}$$

其中：FV为估值日该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的价值；C为该非公开发行股票初始取得成本（因权益业务导致市场价格除权时，应于除权日对其初始取得成本作相应调整）；P为估值日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的同一股票的市价；D1为非公开发行有明确锁定期的股票锁定期所含的交易所的交易天数；Dr为估值日剩余锁定期，即估值日至锁定期结束所含的交易天数（不含估值日当天）；

(3)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交易的债券、资产支持受益凭证等固定收益品种，采用估值技术确定公允价值；

(4) 同一债券同时在两个或两个以上市场交易的，按债券所处的市场分别估值；

(5) 场外申购或认购的开放式基金以估值日前一日基金净值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公告的基金净值计算；场内购入的封闭式基金、ETF、LOF等基金，以估值日证券交易所挂牌的该证券收盘价估值，该日无交易的，以最近一日收盘价计算。场外购入的货币市场基金，按截止估值日管理公司公布的货币收益额确认估值；

(6) 如有确凿证据表明按上述规定不能客观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管理人可根据具体情况，在综合考虑市场成交价、市场报价、流动性、收益率曲线等多种因素基础上，在与托管人商议后，按最能反映集合计划资产公允价值的方法估值；

(7) 相关法律法规以及监管部门有强制规定的，从其规定。如有新增事项，按国家最新规定估值；

如管理人或托管人发现集合估值违反合同订明的估值方法、程序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未能充分维护份额持有人利益时，应立即通知对方，共同查明原因，双方协商解决。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资产净值计算和会计核算的义务由管理人承担。本集合的会计责任方由管理人担任，因此，就与本集合有关的会计问题，如经相关各方在平等基础上充分讨论后，仍无法达成一致的意见，按照管理人对集合资产净值的计算结果对

外予以公布。

(8) 暂停估值的情形：集合计划投资所涉及的证券交易所遇法定节假日或其它原因暂停营业时，或因其它任何不可抗力致使管理人或托管人无法准确评估集合计划资产价值时，可暂停估值。但估值条件恢复时，管理人或托管人必须及时完成估值工作。

6、实收集合计划

每份集合计划份额面值为 1.00 元。实收集合计划为对外发行的集合计划份额总额。由于申购、赎回、转换及分红再投资等引起的实收集合计划的变动分别于交易确认日列示。

7、损益平准金

损益平准金为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款中所含的按集合计划未分配利润占集合计划净值比例计算的一部分金额；于计算集合计划申购、赎回、转入或转出确认日列示，并于期末全额转入未分配利润。

8、收入/（损失）的确认和计量

(1) 存款利息收入按本金与适用的利率逐日计提；

(2) 债券利息收入按债券票面价值与票面利率或内含票面利率计算的金额确认，在债券实际持有期内逐日计提；

(3)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收入按融出资金应付或实际支付的总额及约定利率在回购期内采用直线法逐日计提；

(4) 股票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股票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股票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5) 债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债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债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6) 基金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基金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基金投资成本的差额确认；

(7)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收益/（损失）为卖出资产支持证券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资产支持证券投资成本与应收利息（若有）后的差额确认；

(8) 衍生工具投资收益/（损失）为交易日的成交总额扣除应结转的衍生工具投资成本后的差额确认；

(9) 股利收入于除权日按上市公司宣告的分红派息比例计算的金额以及于除权日按基金宣告分红比例计算的金额确认；

(10) 公允价值变动收益系本集合计划持有的交易性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形成的应计入当期损益的利得或损失，于相关金融资产/负债卖出或到期时转出计入投资收益；

(11) 其他收入于在主要风险和报酬已经转移给对方，经济利益很可能流入且金额可以可靠计量的时候确认。

9、费用的确认和计量

(1) 管理人的管理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 托管人的托管费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3) 证券交易费用

本集合计划应按规定比例支付经手费、证管费、过户费、印花税、证券结算风险基金、佣金、结算费等费用。

本集合计划向所租用交易单元的券商支付佣金（该佣金已扣除风险金），其费率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政策法规确定。在每季度首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支付给提供交易单元的券商。

（4）集合计划注册登记费用

注册与过户登记人收取的 TA 系统月度服务费、登记结算费相关费用在支付当期列支。

（5）其他费用

与集合计划相关的审计费、银行结算费用、银行账户维护费、开户费等集合计划运营过程中发生的相关费用、在存续期间发生的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以及如果国家有关规定调整可以列入的其他费用，在集合计划费用中按有关规定列支。

在存续期间发生的审计费用，在合理期间内按直线法在每个自然日内平均摊销；
银行结算费用在实际收取时计入当期费用；

开户费、银行账户维护费、在存续期间发生的集合计划信息披露费用、律师费在发生时一次计入集合计划费用。

与集合计划运营有关的其他费用，如果金额较小，或者无法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可以一次进入集合计划费用；如果金额较大，并且可以对应到相应会计期间，必须在该会计期间内按直线法摊销。

（6）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项目

集合计划成立前发生的费用，以及存续期间发生的与推广有关的费用，不在计划资产中列支。管理人和托管人因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义务导致的费用支出，以及处理与本集合计划运作无关的事项发生的费用等不列入本集合计划费用。

其他不列入集合计划费用的具体项目依据中国证监会有关规定执行。

上述计划费用中第（3）至（6）项费用由管理人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应协议的规定，按费用实际支出金额支付。

10、管理人提取业绩报酬

（1）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③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后计入风险准备金；

④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退出情况下，业绩报酬计入风险准备金）；

⑤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当期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和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K 计提业绩报酬。

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 \frac{\text{当期集合计划累计净收益}}{(\text{当期实际天数} \times \text{当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 \times \text{当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times 365 \times 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按以下公式计提：

① 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 S 为委托人当期期初资产净值总额； D 为该投资周期实际天数

②如果 $R \leq K$ ，则不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这种情况下，管理人将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直到该期 $R=K$ 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仍然 $R \leq K$ ，则管理人不再对该期集合计划份额补偿。

③业绩报酬支付：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举例：假如某年第二个投资周期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某年第三个投资周期为 6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则某年上半年的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为 6 月 14 日），在完成对该期委托人份额收益分配之后，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则超过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费归管理人所有，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仅根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④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11、集合计划的收益分配

A、收益构成

收益包括：集合计划投资所得红利、债券利息、基金红利、买卖证券价差、银行存款利息及其他合法收入。

集合计划的净收益为集合计划收益扣除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可以在集合计划收益中扣除的费用后的余额。

B、收益分配原则

(1) 收益分配基准日的份额净值减去每单位集合计划份额收益分配金额后不能低于面值；

(2) 集合计划存续期间，符合分红条件的前提下，集合计划在每个开放期进行分配，收益分配以现金分红方式进行。具体收益分配方案以管理人公告为准；

(3) 收益分配后，集合计划份额净值回归 1.0000 元；

(4) 法律、法规或监管机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C、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1) 收益分配方案由管理人拟定，并于确定之日起 2 个工作日内在公司网站上公告。收益分配方案须载明集合计划收益范围、集合计划净收益、集合计划分配对象、分配原则、分配时间、分配方式等内容。

(2) 因收益分配方案与 TA 数据相关，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托管人不对收益分配方案进行复核，对收益分配方案不承担复核职责。

(3) 管理人应在每个分红期截止日两个交易日内，根据集合计划产品的收益分配程序，按照公告分配方案、发起权益登记、执行收益分派的顺序，完成产品的日常收益分配。

D、收益分配方案的确定与披露

收益分配方式为现金分红。

附注五、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会计差错

本集合计划本报告期无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重大会计差错。

附注六、税项

1、印花税

经国务院批准，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决定自2008年9月19日起，对证券（股票）交易出让方按1‰的税率征收证券（股票）交易印花税，对受让方不再征税。

2、营业税、企业所得税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2]128号文《关于开放式证券投资基金有关税收问题的通知》，以发行集合计划方式募集资金不属于营业税的征税范围，不征收营业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字[2004]78号文《关于证券投资基金税收政策的通知》，自2004年1月1日起，集合计划管理人运用集合计划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继续免征营业税和企业所得税。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财税〔2008〕1号文《关于企业所得税若干优惠政策的通知》，对证券投资基金从证券市场中取得的收入，包括买卖股票、债券的差价收入，股权的股息、红利收入，债券的利息收入及其他收入，暂不征收企业所得税。

附注七、重要财务报表项目的说明

1、银行存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活期存款	2,950,913.87	454,427.14
合 计	2,950,913.87	454,427.14

2、结算备付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上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766,903.09	1,221,613.85
深交所最低清算备付金	1,519,146.66	426,666.67
合 计	3,286,049.75	1,648,280.52

3、存出保证金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上海结算保证金	19,729.62	7,034.70
深圳结算保证金	13,625.80	
合 计	33,355.42	7,034.70

4、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债券	918,973,130.00	916,857,600.00	-2,115,53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51,000,000.00	51,000,000.00	0.00
基金	8,734,788.65	8,807,287.40	72,498.75
合 计	978,707,918.65	976,664,887.40	-2,043,031.25

项 目	2015-12-31		
	成本	公允价值	估值增值
股票			
债券	95,005,100.00	93,924,500.00	-1,080,600.0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			
合 计	95,005,100.00	93,924,500.00	-1,080,600.00

5、应收利息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收活期存款利息	564.50	140.34
应收结算备付金利息	1,626.57	815.87
保证金利息	16.50	3.52
应收债券利息	21,010,618.08	1,114,090.41
合 计	22,620,269.48	1,115,050.14

6、其他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其他资产	-	360.00
合 计	-	360.00

7、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	249,515,724.95	8,000,000.00
合 计	249,515,724.95	8,000,000.00

8、应付证券清算款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证券清算款	2,099.11	1,222.23
合 计	2,099.11	1,222.23

9、应付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管理人报酬	5,635,902.42	105,856.56
合 计	5,635,902.42	105,856.56

10、应付托管费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应付托管费	138,528.27	5,292.83
合 计	138,528.27	5,292.83

11、其他负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预提费用-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合 计	20,000.00	20,000.00

12、实收基金

项 目	2016-12-31
期初数	89,632,513.26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2,402,733,435.38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1,749,971,257.59
期末数	742,394,691.05

项 目	2015-12-31
期初数	89,632,513.26
加：本期因申购、转换的增加数	
减：本期因赎回的减少数	
期末数	89,632,513.26

*实收基金已经中准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所验证，并出具中准验字[2015]第 1147 号验资报告。

13、未分配利润

项 目	2016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465,041.52	-1,080,273.90	-615,232.38
本年利润	39,420,431.73	-962,431.25	38,458,000.48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4,398,045.05	-814,173.17	3,583,871.88
其中：基金申购款	4,603,205.42	183,359.20	4,786,564.62
基金赎回款	205,160.37	997,532.37	1,202,692.74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33,850,603.68		33,850,603.68
本年度末	10,432,914.62	-2,856,878.32	7,576,036.30

项 目	2015 年度		
	已实现部分	未实现部分	未分配利润合计
上年度末			
本年利润	465,041.52	-1,080,273.90	-615,232.38
本年基金份额产生的变动数			
其中：基金申购款			-
基金赎回款			
减：本年已分配利润			-
本年度末	465,041.52	-1,080,273.90	-615,232.38

14、利息收入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活期存款利息收入	93,290.41	14,085.85
结算备付金利息收入	60,755.61	2,234.68
债券利息收入	42,433,484.81	582,734.55
买入返售金融资产利息收入	457,272.41	16,384.20
资产证券化利息收入	1,607,443.83	
合 计	44,652,247.07	615,439.28

15、投资收益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股票投资收益		
债券投资收益	1,815,628.51	55.63
红利收入	57,886.00	
合 计	1,873,514.51	55.63

16、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项 目	2016 年度	2015 年度
交易性金融资产	-962,431.25	-1,080,273.90
其中：股票投资		
债券投资	-1,034,930.00	-1,080,273.90
资产支持证券投资		
基金投资	72,498.75	
衍生工具		
其中：权证投资		
其他		
合 计	-962,431.25	-1,080,273.90

17、交易费用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交易所市场交易费用	8,589.93	37.39
银行间交易费用	11,125.00	
场外交易费用	6,816.10	
合 计	26,531.03	37.39

18、利息支出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卖出回购金融资产利息支出	4,224,599.12	18,466.61
合 计	4,224,599.12	18,466.61

19、其他费用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审计费用	20,000.00	20,000.00
汇划手续费	11,189.38	400.00
账户维护费	12,000.00	400.00
其他费用	9,300.00	
债券交易费	1,300.00	
合 计	53,789.38	20,800.00

20、基金净值

报告截止日 2016 年 12 月 31 日，集合计划份额净值 1.0102 元，集合计划份额累计净值 1.0658 元，集合计划总份额 742,394,691.05 份。

附注八、关联方关系及其交易

(一) 关联方关系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的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二) 本报告期与集合计划发生关联交易的各关联方

关联方名称	与本集合计划关系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的母公司
东证融汇证券资产管理有限公司	集合计划发起人、集合计划管理人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集合计划托管人

以下关联交易均在正常业务范围内按一般商业条款订立。

(三) 本报告期的关联方交易

1、通过关联方交易单元进行的交易

(1) 债券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713,686,228.38	9.77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债券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36,778,716.50	100

(2) 回购交易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0,502,040,000.00	3.32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成交金额	占当年回购成交总额的比例 (%)
东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556,600,000.00	100

2、关联方报酬

(1) 集合计划管理人报酬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当年应支付的管理费	2,448,248.20	105,856.56
其中：当年已支付	1,722,935.14	
年末未支付	831,169.62	105,856.56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管理人管理费，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

计划的年管理费率为 0.3%。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3\%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管理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管理人的管理费每日计算，逐日累计，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起 5 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 2 月 29 日不计算。

(2) 集合计划管理人业绩报酬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当年应支付的业绩报酬	106.09	-
其中：当年已支付	106.09	-
年末未支付	-	-

(1) 业绩报酬计提原则：

- ①按委托人每笔参与份额分别计算年化收益率并计提业绩报酬；
- ②在符合业绩报酬计提条件时，在计划分红日、委托人退出日和计划终止日计提业绩报酬；
- ③在计划分红日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分红资金中扣除后计入风险准备金；
- ④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提取业绩报酬的，业绩报酬从退出资金中扣除（退出情况下，业绩报酬计入风险准备金）；
- ⑤在委托人退出和计划终止时，业绩报酬按委托人退出份额和计划终止时持有份额计算。如退出份额为一笔参与份额的一部分，则将该部分参与份额视为一笔参与份额进行核算。

(2) 业绩报酬计提办法

本集合计划成立后，在收益分配日、委托人退出日或计划终止日，管理人根据委托人当期持有的集合计划份额的到期年化收益率 R 和当期业绩比较基准 K 计提业绩报酬。

到期年化收益率按以下公式计算：

$$\text{到期年化收益率} = \text{当期集合计划累计净收益} / (\text{当期实际天数} \times \text{当期期初集})$$

合计划份额×当期期初集合计划份额净值)×365×100%

管理人业绩报酬按以下公式计提:

如果 $R > K$, 则计提管理人业绩报酬, 管理人业绩报酬 H 为:

$$H = (R - K) \times 100\% \times S \times D / 365$$

其中, S 为委托人当期期初资产净值总额; D 为该投资周期实际天数

②如果 $R \leq K$, 则不提取管理人业绩报酬。在这种情况下, 管理人将使用风险准备金进行补偿, 直到该期 $R=K$ 或者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完毕为止。如果风险准备金全部补偿后, 仍然 $R \leq K$, 则管理人不再对该期集合计划份额补偿。

③业绩报酬支付: 每半年的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 (举例: 假如某年第二个投资周期为 3 月 15 日至 6 月 14 日, 某年第三个投资周期为 6 月 15 日至 9 月 13 日, 则某年上半年的最后一个投资周期到期日为 6 月 14 日), 在完成对该期委托人份额收益分配之后, 若风险准备金余额超过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0.1%, 则超过部分作为业绩报酬费归管理人所有, 其余部分累积到产品终止时清算, 产品终止清算时风险准备金余额全部归管理人所有。

风险准备金和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义务, 仅根据管理人向托管人发送业绩报酬划付指令, 在 5 个工作日内从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管理人。

④因管理人无法提供 TA 数据的原因, 委托人、管理人与托管人达成一致, 业绩报酬由管理人计算并复核, 托管人不承担复核职责。

(3) 集合计划托管人报酬

项 目	2016-12-31	2015-12-31
当年应支付的托管费	352,162.12	5,292.83
其中: 当年已支付	218,926.68	
年末未支付	138,528.27	5,292.83

本集合计划应给付托管人托管费, 按前一日的资产净值的年费率计提。本集合计划的年托管费率为 0.05%。计算方法如下:

$$H = E \times 0.05\% / 365$$

H 为每日应支付的托管费;

E 为前一日集合计划资产净值。

托管人的托管费每日计算, 逐日累计, 自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 3 个月支

付一次，由托管人于本集合计划成立之日起每满3个月起5个工作日内依据管理人的划款指令从本集合计划资产中一次性支付给托管人，若遇法定节假日、休息日等，支付日期顺延，闰年2月29日不计算。

(4) 由关联方保管的银行存款余额及当期产生的利息收入

关联方名称	2016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2,950,913.87	93,290.41

关联方名称	2015年度	
	银行存款年末余额	当年利息收入
上海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长宁支行	454,427.14	14,085.85

(四) 本集合计划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的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度未在承销期内参与关联方承销证券。

(五) 利润分配情况

本集合计划于2016年2月17日进行第一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174元；于2016年5月19日进行第二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135元；于2016年8月22日进行第三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111元；于2016年11月21日进行第四次分红，每10个单位集合计划份额分红0.136元；本年度累计分配利润33,850,603.68元。

(六) 期末(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1、期末无因认购新发/增发证券而于期末持有的流通受限证券
- 2、期末持有的暂时停牌的股票

股票代码	股票名称	停牌日期	期末估值 单价	复盘日期	复牌开盘 单价	数量(股)	期末成本总额	期末估值总额
136058	15宜集债	2016-11-07	105.99	-	-	100,000	10,296,800.00	10,599,000.00
136573	16港投债	2016-12-23	95.50	-	-	200,000	19,825,200.00	19,300,000.00
118846	16债游债	2016-12-30	100.000	-	-	400,000	40,000,000.00	40,000,000.00

附注九、金融工具风险及管理

本计划面临的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风险：

- 1、市场风险

市场风险是指投资品种的价格因受经济因素、政治因素、投资心理和交易制度等各种因素影响而引起的波动，导致收益水平变化，产生风险。市场风险主要包括：

(1) 政策风险。货币政策、财政政策、产业政策等国家宏观经济政策的变化对资本市场产生一定的影响，导致市场价格波动，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而产生风险。

(2) 经济周期风险。经济运行具有周期性的特点，受其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也会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3) 利率风险。利率风险是指由于利率变动而导致的资产价格和资产利息的损益。利率波动会直接影响企业的融资成本和利润水平，导致证券市场的价格和收益率的变动，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收益水平随之发生变化，从而产生风险。

(4) 上市公司经营风险。上市公司的经营状况受多种因素影响，如市场、技术、竞争、管理、财务等都会导致公司盈利状况发生变化。如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上市公司经营不善，与其相关的证券价格可能下跌，或者能够用于分配的利润减少，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投资收益下降。

(5) 衍生品风险。金融衍生产品具有杠杆效应且价格波动剧烈，会放大收益或损失，在某些情况下甚至会导致投资亏损高于初始投资金额。

(6) 购买力风险。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利润将主要通过现金形式来分配，而现金可能因为通货膨胀的影响而导致购买力下降，从而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实际收益下降。

(7) 再投资风险。固定收益品种获得的本息收入或者回购到期的资金，可能由于市场利率的下降面临资金再投资的收益率低于原来收益率，从而对本计划产生再投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和投资比例进行明确限制，通过承担适当的市场风险以获取投资收益。

管理人将基于宏观经济和上市公司的深入研究，应用相关投资经验与投资技术，在本说明书与合同约定范围内，制定合理的资产配置策略与投资决策，及时根据市场发展情况调整组合，减少市场风险对投资收益的影响。

托管人将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管理人投资行为进行监督，降低因管理人违反本说明书规定投资而产生超出本集合计划承受范围之外的市场风险。

2、管理风险

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运作过程中，管理人的知识、经验、技能等，会影响其对信息的占有和对经济形势、金融市场价格走势的判断，如管理人判断有误、获取信息不全、或对投资工具使用不当等影响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收益水平，从而产生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运作本集合计划过程中将采取严格的防火墙措施、独立会计核算制度和反向交易限制，防止本集合计划资产与管理人自有资产、或管理人管理的其他集合计划资产之间产生利益输送问题。

3、流动性风险

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资产不能迅速转变成现金，或者转变成现金会对资产价格造成重大不利影响的风险。流动性风险按照其来源可以分为两类：

(1) 市场整体流动性相对不足。证券市场的流动性受到市场行情、投资群体等诸多因素的影响，在某些时期成交活跃，流动性好；而在另一些时期，可能成交稀少，流动性差。在市场流动性相对不足时，交易变现有可能增加变现成本，对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造成不利影响。

(2) 证券市场中流动性不均匀，存在个股和个券流动性风险。由于流动性存在差异，即使在市场流动性比较好的情况下，一些个股和个券的流动性可能仍然比较差，从而使得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在进行个股和个券操作时，可能难以按计划买入或卖出相应的数量，或买入卖出行为对个股和个券价格产生比较大的影响，增加个股和个券的建仓成本或变现成本。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对投资范围、投资对象和投资比例有着明确约定，管理人将保留一定的现金或现金等价物，以保持组合的较高流动性，满足委托人退出需求。

当出现巨额退出情况时，管理人将尽可能采用全额退出方式，若管理人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有困难或认为支付委托人的退出申请可能会对集合计划的资产净值造成较大波动时，为保护委托人利益，管理人可采取部分顺延方式，并及时通知委托人。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流动性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4、信用风险

集合计划在交易过程中可能发生交收违约或者所投资债券的发行人倒闭、信用评级被降低、违约、拒绝支付到期本息的情况，从而导致集合计划财产损失。

(1) 交易品种的信用风险：投资于公司债券、可转换债券等固定收益类产品，存在着发行人不能按时足额还本付息的风险；此外，当发行人信用评级降低时，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所投资的债券可能面临价格下跌风险。

(2) 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交易对手未能履行合约，或在交易期间未如约支付已借出证券产生的所有股息、利息和分红，将使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面临交易对手的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将严格控制所投资债券的信用等级，并选择商业信誉好的交易对手，以降低信用风险。

本集合计划投资所产生的信用风险，托管人不承担责任。

5、操作风险

(1) 技术或系统风险。在集合计划资产管理业务的日常交易中，可能因为技术系统的故障或者差错而影响交易的正常进行或者导致委托人的利益受到影响。这种技术风险可能来自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等。

(2) 流程风险。管理人、托管人、证券交易所、证券登记结算机构等在业务操作过程中，因操作失误或操作规程不完善而引起的风险。

(3) 外部事件风险。战争、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的出现，将会严重影响证券市场的运行，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4) 法律风险：公司被提起诉讼或业务活动违反法律或行政法规，可能承担行政责任或者赔偿责任，有可能导致委托资产损失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计划将通过严密的风险管理体系严格控制操作风险，最大可能地保护委托人利益。

6、合规性风险

指计划管理或运作过程中，可能出现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规定，或者计划投资违反法规及合同有关规定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本集合计划由托管人根据托管协议的规定，对资金划拨和管理人投资管理过程进行监控，监督投资交易是否违反相关法律、法规和《集合资产管理合同》的规定，降低合规性风险。

7、补偿有限风险

补偿有限风险是指委托人只有持有本计划满5年时才能享有管理人承担有限亏损责任的权利，并且管理人承担有限亏损责任不是为委托人提供保本保底。同时，也存在管理人自有资金亏损导致管理人补偿的实际金额减少的可能。经管理人自有资金认购份额补偿后，委托人的实际收益仍然存在亏损的可能。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的投资研究理财团队应用成长性股票价值评估体系，基于“快速成长、合理定价”的选股标准，筛选出具有成长潜力且合理定价的上市公司股票，并在坚持以基本面研究驱动投资的基础上进行适度的选时操作，保障委托人本金安全，取得稳定收益，以降低补偿有限风险。

8、承担较高退出费率风险

为保障在推广期认购并持有计划份额满5年的委托人拥有的有限补偿权利，管理人在委托人退出本集合计划时，实行后进先出原则，即委托人部分退出本集合计划，先退出较晚参与的部分。因此，委托人可能面临由于后进先出的原因而导致的承担较高退出费率的风险。

风险防范措施：

管理人在充分研究、控制风险的基础上，坚持挖掘股票的的未来价值，积极投资良好成长性的上市公司，通过构建多元化投资组合，降低集合计划资产整体风险，使得委托人能够实现获取市场平均收益和超额回报，增加委托人持有本集合计划的信心，从而降低承担较高退出费率风险。

9、其他风险

包括因业务竞争压力可能产生的风险；或者管理人、托管人因丧失业务资格、停业、解散、撤销、破产，可能导致委托资产的损失，从而带来风险。

附注十、或有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重大或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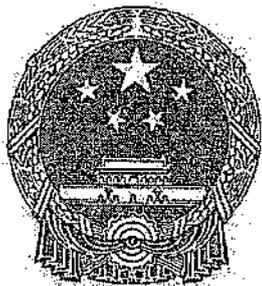
事项。

附注十一、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截至本财务报表签发日（2017年3月29日），本公司未发生其他影响财务报表阅读和理解的重大资产负债表日后事项中的非调整事项。

附注十二、其他重要事项

截至资产负债表日（2016年12月31日），本集合计划无需要说明的其他重要事项。



营业执照

(副本)(1-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10108082889906D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类型 特殊普通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楼4层04D

执行事务合伙人 田雍

成立日期 2013年10月28日

合伙期限 2013年10月28日至 2063年10月27日

经营范围 审查企业会计报表、出具审计报告;验证企业资本、出具验资报告;办理企业合并、分立、清算事宜中的审计业务、出具有关报告;基本建设年度财务决算审计;代理记账;会计咨询、税务咨询、管理咨询、会计培训;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业务;投资咨询。(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在线扫码获取详细信息

登记机关



2016 年 12 月 22 日

提示: 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上一年度年度报告并公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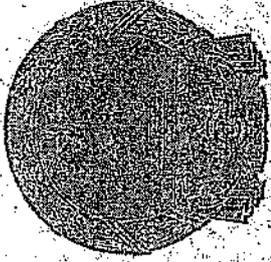
证书序号: NO. 019846

说明

1.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是证明持有人经财政部门依法审批, 准予执行注册会计师法定业务的凭证。
2.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记载事项发生变动的, 应当向财政部门申请换发。
3. 《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不得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
4. 会计师事务所终止, 应当向财政部门交回《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制



会计师事务所 执业证书

名称: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主任会计师: 田雅

办公场所: 北京市海淀区首体南路22号国兴大厦4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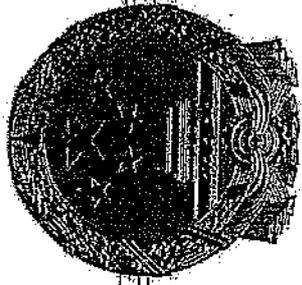
组织形式: 特殊普通合伙

会计师事务所编号: 11000170

注册资本(出资额): 1645万元

批准设立文号: 京财会许可[2013]0062号

批准设立日期: 2013-10-11



证书序号: 000375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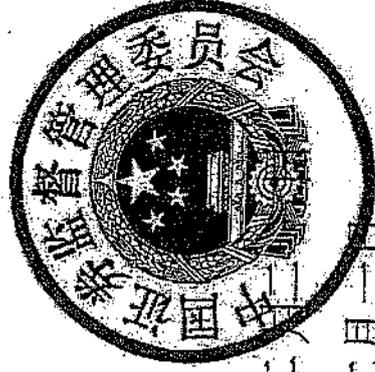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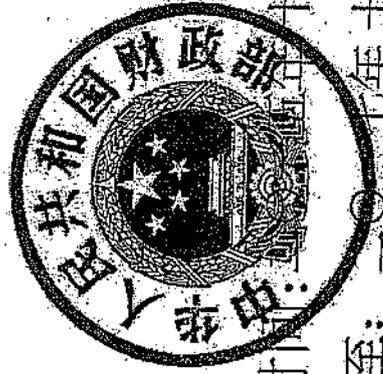
会计师事务所 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许可证

经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审查, 批准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合伙) 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

首席合伙人: 田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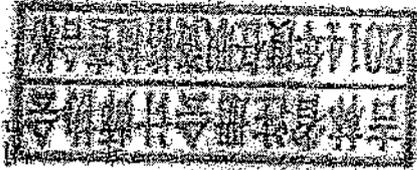
证书号: 03

发证时间: 二〇一七年十二月一日
证书有效期至:



年度检验登记
Annual Renewal Registration

本证书经检验合格，继续有效一年。
This certificate is valid for another year after
this renewal.



日
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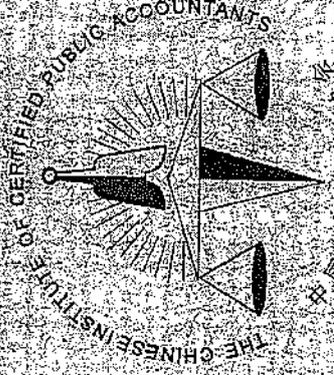
证书编号: 220100011365

批准注册单位: 吉林省注册会计师协会
Authorized Institute of CPA Registered Accountants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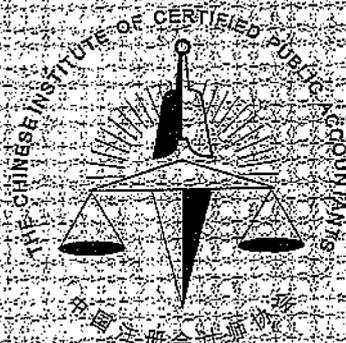
发证日期: 2001 年 01 月 01 日
Date of Issuance



姓名: 刘勇
Sex: M
出生日期: 1971-09-13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 特殊普通
工作单位: 吉林分所
工作单位: 吉林分所
Identity card No: 220325197109131232



THE CHINESE INSTITUTE OF CERTIFIED PUBLIC ACCOUNTANTS
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



姓名 赵幻彤

Full name

性别 女

Sex

出生日期 1986-10-11

Date of birth

工作单位 中准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吉林分所

Working unit

身份证号码 220104198610112228

Identity card No.